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济南三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长清 20MW 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001

活动时间	2017 年 05 月 20 日
活动地点	监理办公室
主持人(交底)	苗守明
内容: 由总监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对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国网》(基建 3) 187-2014 内容进行学习。 一、目的: 为规范国家电网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输变电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, 全面推行标准化建设, 规范安全作业环境, 倡导绿色施工, 保障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健康, 依据国家、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国家电网公司基建安全管理规定》, 结合输变电工程建设具体情况, 制定本办法。 二、内容: 1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, 是指通过落实相关各方管理责任、开展全过程管理和进行量化评价考核, 实现输变电工程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、安全设施标准化、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、现场布置标准化、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, 确保施工安全。 2、适用于公司各单位建设管理的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(含新建变电站同期配套 10kV 送出线路工程)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, 其它输变电工程建设可参照执行。 3、监理项目部责任: (一) 落实本办法, 在本单位进行宣贯和教育培训, 确保监理项目部人员能够胜任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监理工作。 (二) 依照本办法及监理合同, 监督、检查、评价检查施工项目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有效实施。 (三) 向业主项目部反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作执行情况, 对执行不力的施工单位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建议。 4、本办法自 2015 年 02 月 28 日起施行, 原国网(基建 3) 187-2014《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》)同时废止。 总监最后强调, 作为监理一定要全面学习好本文件,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我们在监理工作中, 确保工程达到标准化施工。	
参加人(签字)	胡文峰 刘江

本表适用监理人员内部分工、交底、培训记录使用, 监理项目部自存。